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配餐服务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HADL2025000010

项目名称: 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配餐服务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Ī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存在以下情形: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不存在以下情形: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
2	定的除外);
	不存在以下情形:填报的"综合折扣"不满足"0<综合折扣≤1"公式要求的;
3	"综合折扣"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综合折扣"; "投标关键信息"开
	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综合折扣"不一致
	的;
	不存在以下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4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不存在以下情形: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
5	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
	情况表》做出评判);
	不存在以下情形: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
6	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
	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
7	不存在以下情形: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

	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
	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
	开;
9	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不存在以下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不存在以下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	不存在下述情形: 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无效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 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 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		47
	行号	内容	权 重	评分准则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考察点 A: 采购渠道。
			6	考察点 B: 供货保障。
				考察点 C: 品质监控。
				考察点 D: 日常管理组织。
	_	实施方案		考察点 E: 物流配送方案。
	1			(二)评分依据:
				考察点 A、B、C、D、E 五点,满足以上五点得 50 分,满足任意
				四点得 40 分,满足任意三点得 30 分,满足任意二点得 20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
				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加50
				分;

				评审为良(内容较全面、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加
				30 分;
				评审为中(内容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0分;
				评审为差(上述情况之外)的得0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提出的关键点、难点分析、应对措
				施,内容包括:
				考察点 A: 生产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办法。
				考察点 B: 菜品的营养搭配。
				考察点 C: 菜谱。 (二) 评分依据:
		项目重点		考察点 A、B、C 三点,满足以上三点得 50 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难点分		30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2	析、应对 措施的理 化建议	6	专家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
				步评审:
				评审为优(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加 50
				分;
				评审为良(内容较全面、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加
				30 分;
				评审为中(内容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0分;
				评审为差(上述情况之外)的得0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
				考察点 A: 食品安全保障制度。
		质量(完		考察点 B: 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
		成时间、		考察点 C: 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
	3	安全、环 保)保障 措施及方	6	考察点 D: 应急预案。 (二) 评分依据:
		案		考察点 A、B、C、D 四点,满足以上四点得 50 分,满足任意三
				点得 30 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
				础上,专家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指
				标进一步评审:

				[A-A-A-B (1 A-1 A-1 A-1 A-1 A-1 A-1 A-1 A-1 A-1 A-
				评审为优(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加 50
				分;
				评审为良(内容较全面、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加
				30 分;
				评审为中(内容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0分;
				评审为差(上述情况之外)的得0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的管理工作(人员撤离场
				地、与后续服务公司的过渡交接以及服务期满以后新服务公司
		项目完成 (服务期		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提供服务)承诺。
	4	满)后的	1	(二)评分依据:
		服务承诺		需提供有关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得100分。 未按要求提
				供或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
				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违约承诺	1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违约承诺情况:
				投标人承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开展该
				合同服务和相关工作。如未能按时开展,将视为根本违约,采
				 购方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且中标供应商还需向
				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二)评分依据:
				 需提供相关违约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100 分。 未按要求提
				 供或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
				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 评分内容: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在此基础上评
				分:
		拟安排的		^ ·
	6	项目负责	10	2. 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高级/三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高级
		人情况 (仅限一 人)	12	/三级) 营养配餐师(员) 及以上证书的,得30分;
				3. 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高级)或以上证书,得30
				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 100 分。

				(二)证明文件:
				1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及证书在技能人才
				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查询截图(网址:
				http://zscx.osta.org.cn/) 或颁发证书相对应的机构官网查
				询截图,否则不得分。若证书由社会组织(协会或学会)颁发
				的,则还需同时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
				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
				图, 截图须体现网址, 否则不予认可, 视为无效证书。
				2. 提供项目负责人最近一个月(2025年1月)的社会保险证
				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
				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
				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
				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
				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
				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		项目团队成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需配备至少7人或以上团队
				成员,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分:
				1.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证书(或高
				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每提供1人得5分,
				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高级/三级)及以上证
		团队成员		书或具有营养配餐员(师)证书(高级/三级)及以上的证书
	7	(主要技 术人员)	15	的,每提供1人得 10分,本小项最高得 10分;
		情况 (项		3.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西式烹调师证书(三级/高级)及以上或
		目负责人 除外)		西式面点师证书(三级/高级)及以上的,每提供1人得10
		64.5.1.5		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4.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三级)及以上或中式
				面点师(高级/三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0分,本
				小项最高得20分;
				(5)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中式烹调师(一级/高级技师)或中式
				面点师(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0分,本小

				项最高得40分;
				同一人员具有上述多项证书的, 可累计得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
			100 分。	
			(二)证明文件:	
				1. 要求提供以上团队人员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及证书在技能人
				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查询截图(网址:
				http://zscx.osta.org.cn/)或颁发证书相对应的机构官网查
				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若证书由社会组织(协会或学会)颁发
				的,则还需同时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
				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
				图, 截图须体现网址, 否则不予认可, 视为无效证书。
				2. 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最近一个月(2025 年 1 月)的社会保
				险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
				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
				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如为退
				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
				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
				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3 综合实力			38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一)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5 分;
				2.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5 分;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5 分;
		投标人通		4. 投标人具有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得 25 分。
	1	过相关认 证情况	4	以上累计最高得 100 分。
		WT 19 An		(二)证明文件:
				1. 要求同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
				平台(认 e 云)网站(http://cx.cnca.cn/)的相关证书认证
				信息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

				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
				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
				准或以中标通知书落款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或团体组织餐饮服务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10 分, 本项最高得 100 分。
		机七1日		注: 同一项目续签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同 类项目业	11	(二)证明文件:
		绩情况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
				的关键信息)或中标通知书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
				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
				得分处理。
		履约评价 情况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上述评定为有效"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能够
	3			提供合同采购方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总体评价为"优"或
				"满意"或最高评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每提供 1 项得 10
				分, 最高得 100 分。
				(二)证明文件:
			12	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履约评价表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
				履约评价表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采购方公章(或采购方业务
				章)。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
				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
				得分处理。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 年出具的近三年内无食品
				安全事故证明,得 100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如投标人为新成
	4	无食品安	4	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以上年限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全事故的 证明	1	本项目投标截止之目前无食品安全事故证明,亦视为符合)。
				(二)证明文件:
				(一)证明文件: 1. 提供盖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证明单
				1. 灰 庆 用 中 物 血 曾 目 生 的 门 公 早 的 证 明 义 件 扫 抽 件 , 证 明 早

				位为投标人单位。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
				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
				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或与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有效期内的检测服务合作协议的,
				得 20 分;
				2.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由投标人送检的具
				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配送成品、餐具、主食相关检测报告:
				(1) 配送成品检测项目包括:蜡样芽胞杆菌、金黄色葡萄球
				 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得 20 分;
				(2) 餐具检测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得20分;
		食品安全情况		(3) 主食检测项目包括: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金黄色葡萄球菌、蜡样芽胞杆菌、沙门氏菌,得 2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60 分。
			6	3.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险情况(需在保险期内):投保金额≥
	1 5 1			1000万元, 得 10 分; 500万元≤投保金额<1000万元, 得 5
				分;500万元以下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4. 投标人购买公众责任险情况(需在保险期内): 投保金额≥
				1000万元,得10分;500万元≤投保金额<1000万元,得5
				分; 500 万元以下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以上 1-3 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
				(二)证明文件:
				(一) 區內文計: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CMA 或 CNAS 资质或与第三方合法机构
				签订的有效的合作协议扫描件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有效期内的 CMA
				或 CNAS 资质证书扫描件;
				2. 提供送检人为投标人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
				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
				图;
				3. 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投保单及保险购买发票扫描件,需
				体现投保人为投标人;
		<u> </u>	1	

			1	
				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
				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
				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拟使用的车辆情况,投标人提供可以在深圳市24小
				时行驶的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且车辆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备案配送方式应为"热链",每提供1辆得20分,最
		项目拟使		高得 100 分。
		用的车		(二)证明文件:
	6	辆、场地、工	3	1. 投标人同时提供有效期内行驶证、车身图片(需显示车牌)
		具、机器		和配送车辆备案证明(需盖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章)证明材
		等情况		料扫描件, 租赁车辆的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 承
				租人应为投标人。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
				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7	服务响应时间		(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含)内提供服务,得 100
				分;
				2.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不含)-6 小时(含)内提供
				服务, 得50分;
			1	3.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6 小时(不含)-12 小时(含)内提供
				服务, 得 10 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评分中
				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
				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5
	序	评分因素	权	
	号	111日本	重	(一) 评分内容
	_	市财政局	_	() 「
	1	诚信管理 情况	5	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
		114 90		本// (本//) (2023) 3 号 /)

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100 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 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 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服务类)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2025)

警示条款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五、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 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六、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采购代理服务费

备注:

-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分包(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 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9. 投标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 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 (1) "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 1	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3. 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5. 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 标期间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站或招标代 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 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无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 评标定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3

说明:

因质疑投诉需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二) 其他事项

-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备注: (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章节提供的格式)。
 -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需求名称	财政预算金额 (元)
1	PLAN-2025-440309000-102305- 00016	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配	150,000.00
2	PLAN-2025-440309000-102305- 00015	餐服务	4,673,400.00
合计			4,823,400.00

备注:

本项目财政控制金额(最高支付上限)为人民币 4,823,400.00 元。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实行综合折扣报价。餐费=实际用餐人数×用餐单价价格×综合折扣。早餐不超过 10 元; 午餐不超过 30 元; 晚餐(晚餐按实际需要配送,如召开家长会、学校会议、改卷、九年级老师加班等特殊情况导致误餐),晚餐餐标与午餐相同),以实际用餐费用结算。

二、项目概况/背景

为保证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教职工早、午餐(晚餐按实际需要配送)配送问题,现向社会公开招标,选择一家配餐公司承担本项目配餐工作。

三、服务内容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中标方定点为采购方教职工提供早、午餐、晚餐(晚餐按实际需要配送,如召开家长会、学校会议、改卷、九年级老师加班等特殊情况导致误餐)用餐配送服务,且用餐空间的保洁工作要做好。

(二) 用餐标准

早餐不低于8个品种供自由选择, 另配牛奶或豆浆:

中餐不低于10个品种供自由选择,含3大荤3小荤2素菜,配粗粮、例汤、水果。 用餐形式:自助餐

(三) 用餐时间

早餐 06:30-08:30, 午餐 11:30—12:30 (如因特殊活动调整配送用餐时间,采购方须提前一天通知中标方)。

(四) 就餐人数核定

采购方提前一天向中标方告知就餐人数,中标方协助做好就餐人数登记。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采购方留存,并作为结算服务费用的依据,一份交中标方。因举办教研活动、教师周末加班等原因临时增加就餐人数或加餐,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中标方,并登记实际就餐人数。

(五) 服务要求

-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配餐业务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供 应商的经营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并由其负责全部后果或法律责任。
- 2、中标供应商要立足为全体教职工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并有食堂经营管理的总体设想和措施,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监督及合理建议。严格服从卫生防疫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3、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食材用料的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财务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中标供应商必须采纳采购单位的合理意见,定期提前一周提供下周的教职工菜谱供采购单位审核和参考,做到口味适宜,营养俱全。
- 4、设备配置:中标供应商应有配送分餐专间、送餐专车、冷藏仓库、干货仓库等设施设备。
- 5、采购单位为就餐免费提供场地,配置基本设备,如保温台、冰柜、消毒柜、就餐桌 椅等。
- 6、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每餐准点开膳,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正餐每餐必须有肉、蛋、面、菜蔬,并保证原材料新鲜。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在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下,提供应急简餐。配合学校突发需求,提供临时用餐服务。
- 7、中标供应商不能正常经营或因中标供应商经营不当造成采购单位教职工、学生严重 抱怨或给采购单位带来其他严重负面影响和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依据日常考核情况终止 服务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原材料采购要求

- 8.1 中标供应商所购入的原材料应有符合国家规定产品标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其中,肉制品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提供定点采购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检验检疫合格证、许可证等证明材料。蔬菜、瓜果采购必须在具有检测条件的生产基地或正规市场采购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及过期产品,食用油不得使用转基因产品。
- 8.2 中标供应商的所有的食材采购均应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并向采购单位提供合同副本或复印件备查。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相关规定坚持执行索证票制度, 所购物料必须具备相应证明材料(如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做好索证索票台帐,建立档案。

9、安全要求

9.1食堂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并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健康证复印件交 采购单位存档),杜绝有传染疾病人员进入工作场地。

- 9.2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我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卫生规范,搞好食堂的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及管理工作。如因食品安全、卫生防疫或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9.3 因采购单位无法提供配餐加工场地,所以供应商须有自营的配餐加工间完成配餐制作的全过程,并由专职司机定时送至学校。在同样符合经营资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配餐加工点靠近学校优先考虑,确保能及时供应,保证食物的温度适宜。

四、技术要求

- 1、按相关文件要求保证配餐的质量安全。中标单位必须有足够的产能以供应学校早餐、午餐、晚餐(如有)数量;
- 2、中标单位应当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为配送食品的容器(或包装)标注产品信息,如加工单位、生产日期及时间、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或加工方法等:
 - 3、中标单位应在加工环节完成独立包装,不得在学校进行再次分餐;
- 4、中标单位应制作规范的产品配送清单(出货单),配送清单的项目内容包括配送单位 名称、配送对象、配送日期、品种、数量、发货人、收货人等信息。配送清单应至少一式 三联,学校和中标单位应留存每批次的配送清单,建立档案以备查验;
- 5、中标单位应采用热力消毒的方式,对餐饮器具进行清洗消毒(因材质等原因无法采用的除外)。清洗消毒的水池应专用,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分开。清洗消毒设备设施的大小和数量应能满足需要。清洗消毒后,应设专供存放清洁餐具的保洁设施,其结构应密闭并易于清洁:
- 6、中标单位应设置食品检验室,配备相应的检验设施和检验人员。具有快速检测食品原料中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等理化指标和检验食品菌落群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以及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大肠菌群等项目能力,中标单位应对加工制作的每批次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 7、中标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留样,设置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施,每批次提供的 所有食品均应留样,留样不得不少于 200g 并密闭于清洁容器内,冷藏 48 小时。留样应做 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 8、中标单位应主动向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送检,送检食品应覆盖为学校提供的所有配餐品种:
- 9、运输食品的车辆和配送容器具应每天进行清洗消毒,做好相应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 10、中标单位为我校的配送方式必须为热链配送。热链配送的食品应在制作完成后 2 小时通过加温保温设备使得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60℃以上,食用时限不得超过制作完成 后 4 小时:
 - 11、中标单位使用餐盒等容器须符合食品餐饮行业标准。

- 12、中标单位应采取"互联网+明厨亮灶"等形式,对现场操作予以公示监督;配餐方需承担教师餐制作、加工,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分包本项目配餐业务;
 - 13、中标单位不得私自向我校收取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

五、人员要求

人员配置: 中标供应商在就餐现场应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7名。

六、投入设施要求

- 1、投标人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热链设备、仪器、使用工具等设备和专业的技术能力。
 - 2、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七、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需求 项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1.1 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按1年报价,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条规定,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的情况下,采购方根据学校教职工满意度及其它考核情况,经学校招标小组讨论,并报学校行政会讨论通过后,方给予续签,若讨论不通过则不续签合同,本项目重新招标。 1.2 服务地点: 龙华区 1.3 付款期限和方式: 采购方以早餐10元、午餐30元(含稅)的标准价,按每月实际发生数支付给中标方。本项目服务费支付总额不超过4,823,400.00元。晚餐按实际需要配送,餐标与午餐相同。 服务费用=实际用餐人次×用餐单价价格×综合折扣。 服务费用结合预算单价和供应商的综合折扣,按照实际就餐人次结算,并且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10日之前结清。中标方需向采购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采购方以对公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用转入中标方指定账号。 1.4 验收条件: 1.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文件。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验收文件: (1) 成交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2) 服务项目符合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			
	1.5 违约责任:				

- 1、中标方不能正常经营或因中标方经营不当造成采购方教职工对食堂供 餐满意度给予一般及较差、很差等评价或给采购方带来其他严重负面影响和 损失的,采购方有权依据日常考核情况终止本服务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 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 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监督,及时通知中标方进行整改,对于中标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及相关承诺等情况,采购方有权视情况给予口头警告、扣减当天服务费用的 10%,若中标方不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依然无法符合采购方的要求,采购方可单方即时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中标方全额返还,并要求中标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中标方应完全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 部责任。
- 4、双方对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下所称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已支付款项和利息、因中标方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1.6争议解决方法:

如在服务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在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保密要求: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向采购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保密期限为永久,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2 其他 无

八、投标报价

1、本次采购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文件中就本项目填报唯一的"综合折扣"。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综合折扣",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竞标。

- 2、"综合折扣"填写要求:
- (1) 填写要求: 0<综合折扣≤1, 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2) 填写的"综合折扣"应为小数,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 0.95、0.80、0.78;
- (3)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1个"综合折扣",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综合折扣";填报了2个或以上"综合折扣"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4) "综合折扣"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5) 本项目《开标一览表》,"折扣率"是指"综合折扣"。
- 3、结算价格=基准价×综合折扣×实际发生量(实际用餐人数),该中标折扣为中标 供应商公开招标时所报投标综合折扣。基准价:早餐标准为 10 元/人/天;午餐标准为 30 元/人/天。
- 4、本项目为全包价,含发票税金、配送点费用、食材、人工、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所有与配餐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 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 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7、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价均不予调整。

九、其他重要条款

- 1、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2、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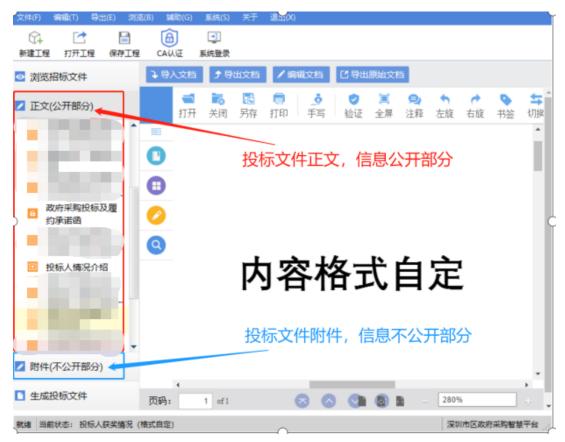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届满,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全额支付。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 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 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正文(公开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不公开部分)",如下图所示。



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 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 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与投标文件节点对应】:

-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7) 履约评价情况
- (8) 无食品安全事故的证明
- (9) 食品安全情况
- (10)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11)服务响应时间
-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 (1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5) 实施方案
-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7)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8)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9) 违约承诺
- (10)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1)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非公开部分)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	深圳	市加	乐次省	有 阴	艮公司
少.	マントラリ	THE ME	7) D P		\ \ \ \ \ \ \ \ \ \ \ \ \ \ \ \ \ \ \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 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3	也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	
开户银行名称:_	开户银行账号:_		
开户银行地址:_	开户银行电话:_		
日期:年	月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情况,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 2.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 效期内的情况。
 -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5. 我单位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情形。
-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 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4.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 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 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 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6.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检测机构被合规认定的检测范围。如存在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事项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作扣分处理,如对应条款为实质性要求的,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投标单位	立):		
	日期:	年	月	E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 4.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
 - 5.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加下划线的部分内容:

第一处,在<u>"单位名称"</u>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机构)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

第二处,在<u>"项目名称"</u>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三处,在<u>"标的名称"</u>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 第一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 (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u>"企业名称"</u>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 6.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

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单位名称)___的__(项目名称)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 <u>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u> <u>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 ,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月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2. __(标的名称)_ , 承接单位为_(企业名称)_, 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企业名称:

日期: 年月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项目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综合折扣	备注
LHADL2025000010	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 育集团配餐服务		

- 1. 本次采购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文件中就本项目填报唯一的"综合折扣"。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 "综合折扣",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竞标。
- 2. "综合折扣"填写要求:
- (1) 填写要求: 0<综合折扣≤1, 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2) 填写的"综合折扣"应为小数,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 0.95、0.80、0.78;
- (3)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1个"综合折扣",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综合折扣";填报了2个或以上"综合折扣"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4) "综合折扣"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5) 本项目《开标一览表》,"折扣率"是指"综合折扣"。
- 3。结算价格=基准价×综合折扣×实际发生量(实际用餐人数),该中标折扣为中标供应商公开招标时所报投标综合折扣。基准价:早餐标准为10元/人/天;午餐标准为30元/人/天。
- 4. 本项目为全包价,含发票税金、配送点费用、食材、人工、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所有与配餐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单位,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40 —

八、无食品安全事故的证明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九、食品安全情况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一、服务响应时间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二、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提示:此承诺函为投标文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致: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本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最高支付限额为基数计算,下浮率取1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找里位缴	费週知	书接收邮箱:		
联系人、	电话: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投标単位)	:
------	--------	---

日期: 年月日

十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格式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 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 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 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 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 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 后果, 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

日期: 年月日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提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为投标文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 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 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提示: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为投标文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若为法定代表人自行投标则无需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	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	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	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_年月日	

附: 1.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请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近一个月 (2025年1月) 的社保证明,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如开标日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 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45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位:	(加盖公章)		填表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	人			项目名称	尔				
投标(应)供/				供应商	所统一さ 用代码	±会 }			
		#	足标 (响应	Z) 供应	商相关	人员	青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	分证号码	马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负	定代表人/单位 责 人/主要经 负责人							
2	项目人	目投标授权代表							
3	项目:	负责人							
4	主要	技术人员							
5	投标	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	同一取	只务有多人担任 ((如主要技	术人员),应分	行填写	豸。		
		#	足标 (响应	ī) 供应	商关联	关系	青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	本名称				备注	
1	控股)	股东)供原 上的比例 或持有	应安 商东 虽 好 是 分 员 份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本及足所应	总额(或股z 出资额 (或 50%,但依 享有的表决材	其出资 额(双已足以对投标 或股东大会)
2	管理:	关系)供应商不 存在管理关系	
说明:	」 同一乡	· · · · · · · · · · · · · ·	· 个主体的	1, 应分	行填写	•			

(提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证明书为投标文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符合/正 偏离/负偏离)
1	本项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 书全部内容	符合
备注			

填写说明:

上述表格, "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本项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字样即可、"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字样即可。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日期: 年月日

五、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八、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九、违约承诺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一、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非公开部分)

— 48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u>***</u>号项目结果,<u>***</u>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配餐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保证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教职工早、午餐(晚餐按实际需要配送)配送问题,现向社会公开招标,选择一家配餐公司承担本项目配餐工作。

履约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_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 ***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中标方定点为采购方教职工提供早、午餐、晚餐(晚餐按实际需要配送,如召开家长会、学校会议、改卷、九年级老师加班等特殊情况导致误餐)用餐配送服务,且用餐空间的保洁工作要做好。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早餐 06:30-08:30, 午餐 11:30—12:30 (如因特殊活动调整配送用餐时间, 采购方须提前一天通知中标方)。

早餐不低于8品种供自由选择, 另配牛奶或豆浆;

中餐不低于 10 个品种供自由选择,含 3 大荤 3 小荤 2 素菜,配粗粮、例汤、水果。 用餐形式:自助餐。

第四条 验收

- (1)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 b、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3) 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甲方需求直接验收。
 - (4) 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采购方以早餐 10 元、午餐 30 元(含税)的标准价,按每月实际发生数支付给中标方。 本项目服务费支付总额不超过 4.823,400,00 元。

晚餐按实际需要配送,餐标与午餐相同。

服务费用=实际用餐人次×用餐单价价格×综合折扣。

服务费用结合预算单价和供应商的综合折扣,按照实际就餐人次结算,并且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10日之前结清。中标方需向采购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采购方以对公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用转入中标方指定账号。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5、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 6、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乙方应根据甲方及评审意见对项目 成果进行修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 2、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4、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有义务积极吸纳甲方的修改意见,确保项目研究工作质量。
 - 5、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标准。
 - 6、向甲方提交项目资料等各____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7、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乙方服务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 3、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九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设备。甲方无需向乙方提供相关设备和仪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条 项目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服务之外的任何项目。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乙方指定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中标方不能正常经营或因中标方经营不当造成采购方教职工对食堂供餐满意度给予一般及较差、很差等评价或给采购方带来其他严重负面影响和损失的,采购方有权依据日常考核情况终止本服务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监督,及时通知中标方进行整改,对于中标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及相关承诺等情况,采购方有权视情况给予口头警告、扣减当天服务费用的 10%,若中标方不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依然无法符合采购方的要求,采购方可单方即时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中标方全额返还,并要求中标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中标方应完全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 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4、双方对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下所称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已支付款项和利息、因中标方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如在服务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在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经双方签字后, 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答章) (答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账号: 人民币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采购人": 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日期"指公历日;
-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 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 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list.html"下载)

-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 szggzy. com: 8081/)**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www.szggzy.com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 (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 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

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8)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6. 政策导向
-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 6.3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 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 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工期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

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 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 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0. 标前会议
- 10.1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 12.3 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 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 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2.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

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 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 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 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 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 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 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 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 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下载地址:
- 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list.html].
-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 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

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招标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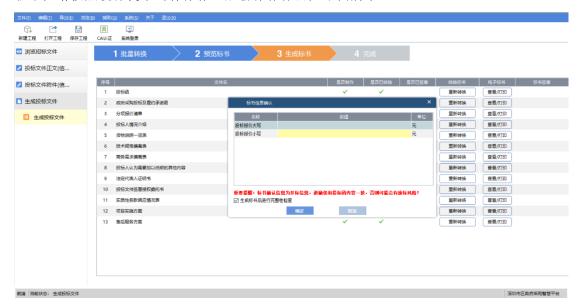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 23. 2. 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 **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23.2.8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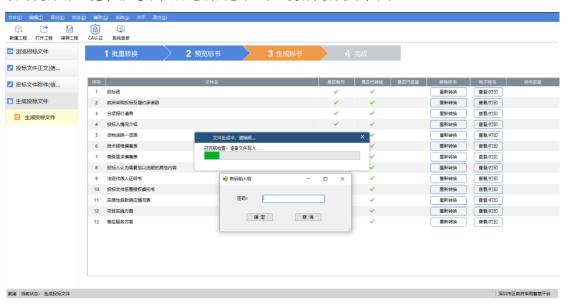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

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

的后果。

-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 →【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 2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 25.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4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8.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28.3 关于允许电子营业执照解密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支持各潜在供应商在注册、报名、投标、开标、加密解密等采购环节,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电子营业执照"微信小程序扫码认证,在线完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下载中标通知书等操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中国深圳政府采购官网—采购学院: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第3.1.2条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 (2)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功能时,请确保已经在手机微信安装 "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或已安装了"电子营业执照"APP,并且在 "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app 中完成相应的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备份密钥等操作(具体详见国家工商总局网站https://zzapp.gsxt.gov.cn/#/printlicense),电子投标地区必须选择 "广东省-深圳
- (3)供应商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与开标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方式,否则开标解密失败,投标无效(即:使用电子执照加密的,后续开标只能使用电子执照解密)。

市-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根据手机小程序/app 提示进行设置)。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含)以上的单数,重大项目人数为七人(含)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因行业或者技能等特殊要求,专家库中没有符合条件的可选专家,采购人可以自行推荐具有项目相关专业知识或技能的专家参与项目评审。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按照内控程序自定评审专家。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评审专家及其评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 31. 独立评审
-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 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32. 投标文件初审
-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签原则:在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
- (2) 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签原则:在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 3.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 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 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 33. 澄清有关问题
-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 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出现投标 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 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 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 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 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 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 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 38.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 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

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6. 履约担保
-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 人提交履约担保:
-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 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 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 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 号)相关规定执行。

- 49. 项目验收
-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 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52.3 质疑条件
-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 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 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https://www.szggzv.com), 质疑咨询电话: 0755-82997987。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 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 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按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最高支付限额为基数计算,下浮率取15%,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取费基准(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 — 500	1.1 %	0.8 %	0.7 %
500 — 1000	0.8 %	0. 45 %	0.55 %
1000 — 5000	0.5 %	0. 25 %	0.35 %
5000 — 10000	0. 25 %	0.1 %	0.2 %
10000 — 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如某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1.5%+ (500-100) 万元×0.80%+ (600-500) 万元×0.45%=1.5万元+3.2万元+0.45万元=5.15万元

下浮后代理费=5.15万元×(1-15%)=4.775万元